

证券代码：832435

证券简称：该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与华亿四海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亿四海”）协商公司股份拟被收购事宜，但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上海佰德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3日起暂停转让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7年12月29日。之后，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、2017年11月6日、2017年11月17日、2017年11月30日、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了《上海佰德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、2017-046、2017-047、2017-048、2017-054）。

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无法在2017年12月29日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3月15日。并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上海佰德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2017-057）。之后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、2018年1月15日披露了《上海佰德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

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、2018-003），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、2018年1月29日、2018年2月5日、2018年2月12日、2018年2月26日、2018年3月5日、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《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、2018-007、2018-008、2018-015、2018-016、2018-017、2018-018）。

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无法在2018年3月15日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6月8日。并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《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之后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0日、2018年3月27日、2018年4月3日、2018年4月12日、2018年4月19日、2018年4月26日、2018年5月7日、2018年5月14日、2018年5月21日、2018年5月28日、2018年6月4日披露了《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2018-021、2018-022、2018-023、2018-024、2018-038、2018-039、2018-041、2018-044、2018-045、2018-050）。

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无法在2018年6月8日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7日。并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《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之后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、2018年6月21日、2018年6月28日、2018年7月5日、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7月19日、2018年7月26日、2018年8月2日、2018年8月9日、2018年8月16日、2018年8月23日、2018年8月30日披

露了《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、2018-056、2018-057、2018-059、2018-60、2018-061、2018-062、2018-063、2018-064、2018-065、2018-066、2018-067）。

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无法在2018年9月7日前完成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1月16日。并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《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之后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、9月20日、9月27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8日、10月25日、11月1日、11月8日披露了《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、2018-073、2018-074、2018-075、2018-076、2018-077、2018-080、2018-081）。

目前，拟收购方华亿四海与被收购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时华亿四海已经聘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证券”）为其收购方财务顾问。目前华亿四海正在编制《收购报告书》，中邮证券正在对收购人华亿四海进行尽职调查。该收购事项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